

附件1:

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表

序号	资产类别	使用年限
一	交通运输设备	
(一)	机动车	
1	9座(含9座)以下非营运载客汽车(包括轿车、含越野型)	15年
2	旅游载客汽车和9座以上非营运载客汽车	10年
3	微型载货(总质量小于等于1.8吨)汽车	8年
4	总质量大于1.8吨的载货汽车	10年
5	带拖挂的载货汽车(指全挂汽车)	8年
6	吊车、消防车、钻探车等从事专门作业的车辆	10年
7	矿山作业专用车	8年
8	三轮汽车(原三轮农用运输车)	6年
9	装配单缸柴油机的低速载货汽车(原装配单缸柴油机的四轮农用运输车)	6年
10	装配多缸柴油机的低速载货汽车(原装配多缸柴油机的四轮农用运输车)	9年
11	两轮摩托车(15万公里)	10年
12	三轮摩托车	8年
13	医疗救护车	10年
(二)	船舶(含海船和河船)	
1	高速客船	25年
2	客船类,包括客滚船、客货船、客渡船、客货渡船、旅游船、客船	30年
3	液体货船类,包括油船、化学品船、液化气船	31年
4	散货船类,包括散货船、矿砂船	33年
5	杂货船类,包括滚装船、散装水泥船、冷藏船、杂货船、多用途船、集装箱船、木材船、拖/推轮、驳船	34年
二	办公自动化设备	
1	大型计算机	10年
2	计算机网络设备(服务器、路由器、调制解调器等)	5年
3	台式电脑(包括:网络计算机、终端)	5年
4	平板电脑、掌上电脑、笔记本电脑	5年

序号	资产类别	使用年限
5	移动硬盘、不间断电源 (UPS)	5年
6	传真机、投影仪、扫描仪	5年
7	复印机、速印机、打印机、碎纸机	5年
三	电器设备	
1	电视机	7年
2	电冰箱	6年
3	洗衣机	8年
4	摄像器材	6年
5	照相机和摄影器材	6年
6	空气调节器、除湿设备	7年
7	中央空调设备	10年
四	家具、包括办公家具、宿舍家具、其他家具	10年
五	专用设备	
1	消防设备	8年
2	厨房设备	8年
3	监控系统 (包括监控设备设施、安全防范系统)	8年
4	道路清扫设备	8年
5	电子设备	6年
6	广播电视、影像设备 (摄录设备、传送设备)	6年
7	音响设备	10年
8	健身房设备	8年
9	通讯设备	6年
10	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	10年
11	机械设备	12年
12	动力设备	15年
13	传导设备	22年
六	通用测试仪器设备	10年
七	闭路电视播放设备	8年

注：国家已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使用年限，按国家规定执行。